

本名社新书与宋元名本争辉之清芬美玉在于此间

古今之大成者皆在斯矣

及洪武内尚大夫之入于余姚太守之子

将百岁而卒于家者是其子也得之

各树墓碑于今者有数处其一

其时体貌容采真同于柳公

因之余尝取不以爲情

人所不置或奉焉

而其情早以

是研究

其

张 恨 水 作 品 经 典

春明外史

上

春明外史

上

出版前言

著名章回小说大师、报人张恨水先生，原名张心远，安徽省潜山县人。一八九五年生于江西广信，一九六七年病逝于北京。“恨水”这一笔名，取自于南唐后主李煜的“自是人生长恨水长东”词句中。张恨水先生一生共创作一百二十余部中、长篇小说，还有大量的诗歌、散文和杂文，在国内拥有众多的读者，是位影响深远、功力深厚的大作家。

张恨水先生早期创作的《春明外史》、《金粉世家》、《啼笑因缘》等作品，曾经名噪一时，人人传阅，洛阳纸贵。他擅于用白描的手法，准确入微地刻划社会生活；他又十分熟悉旧中国的市民生活，对底层社会小人物的举手抬足、情趣追求描写得呼之欲出，创造了很多成功的形象，给读者留下难忘的印象；同时，他也是一位涉猎很广的作家，他塑造的大人物、小人物、三教九流，都是维妙维肖、栩栩如生。

张恨水先生的作品曾多次出版，有单行本，也有选集。此次重新出版他的作品，我们挑选了张恨水先生的代表作，冠之以“张恨水作品经典”，以求准确，反映他的创作思想和思想发展历程，体现他一生的主要创作成就。出版张恨水先生的作品经典，尚属首次。旨在给广大喜爱他作品的读者提供一个精品阅读选本，给研究者提供一个更方便的研究版本，也为中国现代文学经典作品提供

一套蓝本。这套经典，我们遴选了《春明外史》、《金粉世家》、《啼笑因缘》、《八十一梦》和一卷《散文与杂文》。《散文与杂文》主要收录了〈写作生涯回忆〉（这是张恨水先生解放前夕写的最长的一部自传体回忆录。）、〈山窗小品〉和〈上下古今谈〉中的部分散文与杂文。

“张恨水作品经典”的出版，得到了张伍同志的鼎力支持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。并根据张伍同志的意见，采用张友鸾先生撰写的“章回小说大师张恨水”一文作全书的代后记。为保留原作的本来面貌，我们除订正个别错别字、标点符号、统一简体字外，未作其它改动。由于时间仓促，水平所限，在编辑过程中难免疏漏，在此敬请读者海涵。

编 者
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

是野史(重版代序)

笑鸿

还记得十年前我用辘轳体写了三首七绝赠友鸾，中有“五十年前两少年”之句。现在《春明外史》重版了，想当初在报上连载时，友鸾和我都在《世界日报》做编辑工作，都是《春明外史》的爱好者，崇敬者。那时，我们确是“两少年”。

说来已是半个世纪以上的事了。《春明外史》在《世界晚报》连载不久，就引起轰动。我们亲眼见到每天下午报社门口挤着许多人，等着买报。他们是想通过报纸的新闻来关心国家大事么？不！那时报上的新闻受到极大的钳制，许多新闻是无中生有，誇张为幻，而副刊有时倒可能替老百姓说几句话，喊叫喊叫。尤其是小说，有人物，

有故事，往往能从中推测出不少政局内幕来。有时上层人物干了些什么见不得人的事，社会上都传遍了，可是从不见诸新闻。而小说却能影影绰绰地把这些人和事都透露出来，使人一看，便心领神会。于是小说便成了“野史”，所谓“此中有人，呼之欲出”，读着带劲，细想起来更是其味无穷。当然，并非所有报上的小说都是如此，不过恨水的《春明外史》确是这样。

小说情节是虚构的，可并非完全出于幻想，作为“野史”的小说更不是毫无根据的胡诌。有人把《春明外史》当作“鸳鸯蝴蝶”之流，其实这是误会。我曾与恨水谈过，所谓杨杏园、梨云、李冬青等，不过是把许多故事穿在一起的一根线，没线就提不起这一串故事的珠子。所以，读《春明外史》时，不能把注意力只放在杨杏园与梨云、李冬青等人的恋爱经历上。我对恨水说笑话：“你拿恋爱故事绕人，这个法子很不错。”恨水哈哈大笑。

《春明外史》中的很多故事，够上年纪的人一读就能联想到当时的社会。不过，考证也考不完，索隐也索不了，时间久了，连我这当年最年轻的“小兄弟”都过了八十岁了。如果按图索骥，“春明旧梦已模糊，今日惟存此

一珠”，那可无法一一交待。不管怎么说，这部小说的确是“野史”，而并非只谈男女关系等等。其所以能够流传久远，道理即在此。

快六十年了，我为老友的著作重印而感到高兴，同时也像曹丕与吴质书中所云，“行自念也”。

一九八五年二月

前序

余少也不羁，好读稗官家言，积之既久，浸淫成癖，小斋如舟，床头屋角，累累然皆小说也。既长，间治词章经典之书，为文亦稍稍进益，试复取小说读之，则恍然所谓街谈巷议之言，固亦自具风格，彼一切文词所具之体律与意境，小说中未尝未有也。明窗净几之间，花晨月夕之际，胸怀旷达，情有不能自己者，窃尝拈毫伸纸，试效为之，亦复悠然神会，辄中绳墨焉。于是又感小说如诗，亦足为慰情陶性之作，不必计字卖文，强迫而出此，更不必以此侪于著作之林，作为不世之业以为之也。年来湖海消沉，学业之事，百凡都已颓废，惟于小说一道，尚爱好如恒。吾友舍我知其然也，当其主办世界晚报之始，乃以撰述长篇相托，余因之遂有春明外史之作，余初非计字卖文，亦未敢

自侪于著作之林也。夫太玄之篇，且覆酱
瓿，左思之赋，几盖酒瓮，而此雕虫小技，又
乌足以自鸣耶？金圣叹批西厢，自谓为人生
消遣法之一，余窃引以自况焉。容亦读者所
许欤？

民国十四年十月张恨水序

后序

渐之意义大矣哉！从来防患者杜于渐，创业者起于渐，渐者，人生所必注意之一事乎？吾何以知之？吾尝来往扬子江口，观于崇明岛有以发其省也。舟出扬子江，至吴淞已与黄海相接，碧天隐隐中，有绿岸一线，横于江口者，是为崇明岛。岛长百五十里，宽三十里，人民城市，田园禽兽，其上无不具有，俨然一世外桃源也。然千百年前，初无此岛。盖江水挟泥沙以俱下，偶有所阻，积而为滩，滩能不为风水卷去，则日积月聚，一变为洲渚，再变为岛屿，降而至于今日，遂有此人民城市，田园禽兽，卓然江苏一大县治矣。夫泥沙之在江中，与水混合，奔流而下，其体积之细，目不能视，犹细于芥子十百倍也。乃时时积之，日日积之，以至月月年年积之，居然于浩浩荡荡，

波浪滔天之江海交合处，成此大岛。是则渐之为功，真可惊可喜可惧之至矣。于此，乃可以论予之作《春明外史》矣。予之为此书也，初非有意问世，顾事业逼迫之，友朋敦促之，乃日为数百言，发表于世界晚报之“夜光”。自十三年以至于今日，除一集结束间，停顿经月外，余则非万不得已，或有要务之羁绊，与夫愁病之延搁，未尝一日而辍笔不书。盖以数百言，书之甚便，初不以为苦也。乃日日积之，月月积之，浸假得十万余言，成若干回矣。浸假得二十六万言，成第一集矣。浸假得六十万言，成第二集矣。而吾每于残星满天，老屋纸窗之下，犹为夕夕为第三集也，今亦成书六回矣，合之可得七八十万言也。今率尔命人曰：尔须为文八十万言，未有不惊其负任之重且大者。然予卒优为之，盖成于渐而不觉也。古人有惜寸阴者，有惜分阴者，良有以欤？因予之书之成于渐也，或曰：其书系信手拈来，凑杂成篇。或曰：不然。譬诸画山水，先有大意，然后兴到一挥，合之自然成章。予曰：唯唯否否。谓毫无布置，日日为之，各不相顾，则此七八十万言，将成何话说？谓固有规矩，按意命文。然为文如掷骰赶盆，一时有一时之兴致，即一时有一时之手法。为文且千余日，谓仍不失初意，又欺人之谈也。夫江中之泥沙，渐渐成岛，未必不改原来之形势，而其卒能成岛则一也。又奚问焉？然此实非予

所计及、予书既成，凡予同世之人，得读予书而悦之，无论识与不识，皆引予为友，予已慰矣。即予身死之后，予墓木已拱，予髑髅已泥，而予之书，或幸而不亡，乃更令后世之人，取予书读而悦之，进而友此陈死人，则以百年以上之我，与百年以下之诸男女老少，得而为友，不亦人生大快之事耶？其他又奚问焉？人生至暂，渐渐焉而壮，渐渐焉而老，渐渐焉而死而朽，不有以慰之，则良辰美景，明窗净几，都负之于渐渐之中，不亦大可惜哉？悟此者，乃《春明外史》之友也，亦予之友也。民国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，彤云覆树，雪意满天。书于老屋纸窗，青炉红火之畔。

张恨水序

续序

《春明外史》今藏事矣，吾之初作是书也，未敢断其必藏事也，今竟藏事，是在吾一生过程中所言行百千万亿之事，而又了却其一矣。使吾而为吾自身作传，所可大书特书者也。夫人生作事，大抵创其始易而享其终难，吾于此书创其始而亦睹其终，快何如之？而读春明外史者，于其第一日在报端发表时读之，于其第一集发印单行本时又读之，于其复印第二集单行本时，更读之。今于吾书卒业时，于其全部自第一字至最末一字，且全读之，又得不以为快乎？作者快，读者亦快，吾愿与爱读《春明外史》者，同浮一大白者也。更或获万一之幸，吾书于覆瓿之余，得留若干部存于百年之后，则后世之人，取书于故纸堆中，欣《春明外史》之底于成，而读《春明外史》者之得观其成，则读吾文至此，见吾与吾友之同浮一大白，当亦忍俊不禁，陪浮一大白矣。是可乐

也。

虽然，吾因之有感焉。吾书之初发表也，在民国十三年四月十二日，而其在报端完毕也，在民国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，其间凡五十七越月矣。此五十七越月中，作者或曾欣欣然有若帝王加冕之庆焉，或曾戚戚然有若死囚待决之悲焉，亦有若释家所谓无声色嗅味触法，木然无动，而不知身所在焉。若就此而为文以纪之，则十百倍于《春明外史》之多可也。然而今何在者？皆已悠悠忽忽，仅留千万分之一作为回忆而已。不亦哀哉？吾如是，吾知读《春明外史》者亦莫不如是也。不但如是而已，则在此五十七月中，爱读《春明外史》者，生离者或当有人，死别者或当有人，即远涉穷荒，逃此浊世，或幽居囚地，永不见天日者，或亦莫不有人。是皆吾之友也，吾竟不能以吾友爱读者，献与得卒读之，使其生平，多亦未了之缘，此又吾耿耿于心，愀然不乐者矣。

由前言之，可乐也。由后言之，乃不胜其戚矣。一下里巴人之小说成功，其情形且如此，况世事有百千万亿倍重于此者乎？信夫，天下之事有相对的而无绝对的也。

吾书至此，人或疑而问曰：然则子书之成也，乐与戚乃各半焉，果将何所取义乎？吾又欣然曰：与其戚也，宁悦焉。夫人生百年，实一弹指耳。以吾书逐日随写五六百

言，费时至五十七月而书成，似其为时甚永也，然吾于书成后之半岁，始为此序，略一回忆，则当年磨墨伸纸，把笔命题，直如昨日事耳。时光之易过如此，人生之岁月有涯，于此一弹指，弃可用心思耳目手足不用，听其如电光火石，一瞬即灭，不亦大可惜耶？今吾在此若干年中，将本来势将尽去之脑之目之手，于其将去未去以成此书，造化虽善弄人，而吾亦稍稍获得微迹，而终于少去须臾，是终可庆也。且读吾书者，因而喜焉，因而悲焉，因而相与讨议焉，亦将其将去未去之脑之口之目之手，以尽一时之适意，亦未始非好事也。不宁惟是，而最大之效用，且又可于若干时候忘却日日追逐之死焉。夫人生之于死，拒之有所不能，急而觅死，人情又有所不忍，坐以待死，亦适觉其无聊者也。然则人生真莫如死何矣。兹有一法焉，则尽心努力，谋一事之成，或一念之快，于是不知老之将至，直至死而已，遂不必为死拒，为死不忍，为死而无聊矣。识得此法，则垂钓海滨，与垂拱白官，其意无不同。而吾之作小说，与读者之读小说，亦无不同也。容有悟此者乎？则请于把盏临风，高枕灯下，一读吾书。更不必远涉山岛，而求赤松子其人矣。

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由沈阳还北平，独客孤征，斗室枯坐，见窗外绿野半黄，饶有秋意。夕阳乱山，萧疏如人，客意多暇，忽

思及吾书，乃削铅笔就日记本为此。文成时，过榆关三百里外之石山站也。

张恨水序

目 次

是野史(重版代序)	(1)
前 序	(1)
后 序	(3)
续 序	(6)
第 一 回 月底宵光残梨凉客梦 天涯寒食芳草怨归魂	(1)
第 二 回 佳话遍春城高谈婚变 啼声喧粉窟混战情魔	(14)
第 三 回 消息雨声中惊雷倚客 风光花落后煮茗劳僧	(25)
第 四 回 勤苦捉刀人逾期白首 娇羞知己语暗约黄昏	(35)
第 五 回 选色柳城疏狂容半夕 销魂花下遗恨已千秋	(53)